

监 理 合 同

项 目 编 号： HY2608190629

项 目 名 称： 东源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新造林抚育）监理服务（包一）

甲方（采购方）： 东源县林业局

乙方（成交方）： 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东源县林业局

乙方（成交方）：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东源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 监理服务（包一）（采购项目编码：4416250072643082608100685）的选取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监理项目名称及范围

1. 项目名称：东源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 监理服务（包一）；

2. 项目范围：东源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 第 1-11 标段（即原 2024 年造林项目 11 个标段），监理面积 28655 亩。

二、工作依据

1.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2.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
3. 《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林造发〔2002〕92 号）；
4. 《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5. 《广东省高质量水源林建设规划（2021—2025 年）》；
6.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指南（2026 年版）〉的通知》（粤林函〔2026〕103 号）；
7. 《东源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

作业设计》及相关文件要求；

8.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东源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施工合同》。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权利

1. 工程量的审核权和质量的监督权；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的认定权以及工程规划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 对乙方不称职的监理员提出撤换的权利；
4. 如出现质量事故，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力。

（二）义务

1. 支持乙方工作，对乙方提出的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要及时进行研究处理，答复乙方，必要时责成施工单位落实乙方提出的施工质量要求；

2.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

3. 支付方式：合同总价：壹拾陆万陆仟圆整（¥166000.00 元），付款分三期支付；

1 期：支付比例 3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将人员组织到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期：支付比例 40%，项目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期：支付比例 30%，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不计利息）。

4. 工程量设计变更时，工程面积不变而工作量增加，由乙方按要求完成监理，不增加监理费用。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乙方逾期提供请款手续，甲方付款时间予以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有款项支付时间均以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权利

1. 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向施工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2. 有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验收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序及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取得乙方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3.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权；

4. 根据施工现场和抚育的实际情况，有权向甲方提出变更建议，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义务

1. 根据工程量的需要，委派足额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

2. 审核设计文件，对确实存在技术问题或不明确的地方，建议甲方责成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完善；在监理过程中，如设计范围内确实无法实施造林的，要第一时间绘出图纸交甲方进行调整。

3. 协助甲方审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

等；

4. 对工程施工的各个阶段或环节（割灌除草、松土扩穴、追肥培土等）提出技术要求及工作计划，并按工序进行全面质量监督；

5. 审核施工单位的质量自检体系，以监理日志、监理报告等形式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情况；

6. 协助甲方组织工程验收，工程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7. 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力和职责，其服务应使甲方满意。

8. 乙方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应尽职尽责，讲求效率和职业道德。乙方驻地监理工程师应接受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行为监督。

9. 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及安全保障。

五、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违约，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处理。

六、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对所涉及的技术资料和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涉密人员包括甲乙双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

3.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日起至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约一年，按设计说明书中年度任务要求）。

4.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实行三环节保证体系，即施工单位自检、乙方全过程监理及甲方质量抽检。

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电话：

签约日期：2020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电话：

签约日期：2020年8月2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8190629

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

受东源县林业局委托，东源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新造林抚育）监理服务（包一）（采购项目编码：441625007264308260810068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圆整（¥166,000.00 元）。服务时限为：2027 年 12 月 30 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林业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源县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8 月 19 日